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51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25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变更为8,000.00万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5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